

臺大數學系學生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教務委員會通過
民國九十年三月九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廿五日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七日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制訂本辦法。規範：(1) 本校各學系學生以台大數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學系，與(2) 本系學生以外系為輔系或雙主修學系。
- 第二條 外系學生選擇本系為輔系者應修本系所開設課程 23 學分，其中，(1) 必修 14 學分為分析導論一二 10 學分，線性代數一 4 學分(替代科目：高等線性代數或線性代數二)，(2) 選修 9 學分，由本系大二以上必修課或選修課中任選。
- 第三條 外系學生選擇本系為雙主修者應修畢其核准修讀雙主修時之本系所有必修科目及學分。
其已修習及格之主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本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得提出書面申請，由本系系主任決定得否兼充。如有不得兼充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則由本系系主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惟兼充科目不得超過必修科目學分總數之 1/2。至於必選十二學分之課程，本系不要求。
- 第四條 本系學生選擇外系為雙主修學系，其外系之必修學分數得計入本系之一般選修學分數內。
-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校方相關規定處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自 105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